

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

——2023防范非法集资专题宣传月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目 录

Contents

01

非法集资的定义、基本特征和危害

02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的重点内容

03

警惕非法集资的作案手法和新套路

04

如何有效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

非法集资的定义、基本特征和危害

非法集资的定义和基本特征

非法集资的定义

-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令第737号），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非法集资的基本特征

- **非法性：**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
- **利诱性：**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
- **社会性：**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非法集资的定义、基本特征和危害

非法集资的危害



严重扰乱金融秩序

- 非法集资根据主观态度、行为方式、危害结果等具体情况的不同，构成相应的罪名，其中最主要的是《刑法》中第176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第192条集资诈骗罪。非法集资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 为加大对非法集资相关责任主体的惩处力度，形成有力震慑，新颁布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规定，按照处罚力度与危害程度相匹配原则，给予警告、处以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



严重损害群众利益

- 参与非法集资，法律不保护，政府不买单
- 依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令第737号），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由集资参与者自行承担。



严重影响政治安全

- 非法集资活动往往以“响应国家政策”等名义，行违法犯罪之实，既影响了国家政策的贯彻执行，又严重损害了政府的声誉和形象。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的重点内容

➤ 工作原则

- 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对非法集资坚持防范为主、打早打小、综合治理、稳妥处置的原则。

➤ 如何举报

-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公开举报电话和邮箱等举报方式、在政府网站设置举报专栏，接受举报，及时依法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 如何处置

- 进入涉嫌非法集资的场所进行调查取证；
- 询问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与个人，要求其对有关事项做出说明；
- 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等予以封存；
- 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依法查询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账户。

➤ 清退规定

- 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应当向集资参与人清退资金；清退过程应当接受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非法集资中获取经济利益。



警惕非法集资的作案手法和新套路

非法集资的表现形式

- 非法集资活动涉及内容广，表现形式多样，《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总结了以下几种形式：
 - 设立互联网企业、投资及投资咨询类企业、各类交易场所或者平台、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互助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吸收资金；
 - 以发行或者转让股权、债权，募集基金，销售保险产品，或者以从事各类资产管理、虚拟货币、融资租赁业务等名义吸收资金；
 - 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投资项目等商业活动中，以承诺给付货币、股权、实物等回报的形式吸收资金；
 -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即时通信工具或者其他方式公开传播吸收资金信息；
 - 其他涉嫌非法集资的行为





警惕非法集资的作案手法和新套路

非法集资的作案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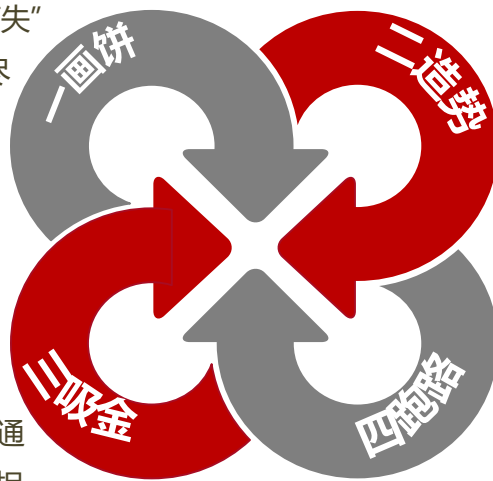
- ▶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金融检察白皮书（2012-2022）》指出：非法集资犯罪高发，作案手法迷惑性强。非法集资犯罪案件量和涉案犯罪金额呈快速攀升态势，成为破坏金融市场的主要犯罪形式。
- **一是网贷平台非法集资多发，涉案规模逐年增长。**P2P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从产生到无序发展再到逐渐消亡，大量平台涉非法集资案件进入司法视野。
- **二是伪私募成为非法集资重灾区，日趋严重。**涉及私募基金非法集资犯罪事实占比21.3%。公司和发行产品未按规定在行业协会双备案，或公司备案后即对外宣传，实则无备案基金产品，或私募资格被取消，个人投资单只私募基金不设限额，上述“伪私募”公司突破非公开性底线，违规向社会公开宣传进行非法集资。
- **三是银行等金融机构从业人员“飞单”现象较为突出。**不法分子利用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信用“背书”，借助官方销售渠道，向金融机构优质客户定点推介，快速完成资金募集，严重损害金融机构信誉与客户财产安全。如嵇某等人非吸案，某银行多名理财经理，违规帮助售卖基金产品，并收取高额佣金。
- **四是以媒体宣传、自担保等形式为融资项目增信。**犯罪分子多通过各类媒介推销等为公司宣传包装；或打着国企背景、政策扶持等旗号；或利用关联公司对投资项目做虚假担保；或成立空壳公司营造实力雄厚假象。如某集团先后成立60余家公司对外开展业务，实则大部分为空壳公司。
- **五是紧跟政策、科技热点，炒作区块链、虚拟货币等新概念。**一些犯罪分子利用民众对新技术、新概念的陌生感和好奇心，如借股权众筹、B级股东、虚拟货币等噱头，作为非法集资宣传策略，大肆渲染投资收益，掩盖非法集资之实。如索某某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被告人自称中国区块链技术第一人，发行与实体项目结合的虚拟币，实则发行“空气币”，随意定价吸收资金。



警惕非法集资的作案手法和新套路

典型非法集资活动的“四部曲”

非法集资人会编织一个或多个尽可能“高大上”的项目。以“新技术”、“新革命”、“新政策”、“区块链”“虚拟货币”等为幌子，描绘一幅预期报酬丰厚的蓝图，把集资参与人的胃口“吊”起来，让其产生不容错过“机不可失”的错觉。非法集资人一般会把“饼”画大，尽可能吸引参与人眼球。



想方设法套取你口袋里的钱。非法集资人通过返点、分红，给参与人初尝“甜头”，使其相信把钱放在他那儿不仅有可观的收入，而且比放在自己口袋里还安全，参与人不仅将自己的钱倾囊而出，还动员亲友加入，集资金额越滚越大。

利用一切资源把声势做大。非法集资人通常会举办各种造势活动，比如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现场观摩会、体验日活动、知识讲座等；组织集体旅游、考察等，赠送米面油、话费等小礼品；大量展示各种或真或假的“技术认证”“获奖证书”“政府批文”；公布一些领导视察影视资料，公司领导与政府官员、明星合影；故意把活动选在政府会议中心、礼堂进行，其场面之大、规格之高极具欺骗性。

非法集资人往往会在“吸金”一段时间后跑路，或者因为原本就是“庞氏骗局”人去楼空，或者因为经营不善致使资金链断裂。集资参与人遭受惨重经济损失，甚至血本无归。



警惕非法集资的作案手法和新套路

非法集资新套路

- 以“看广告”“赚外快”“消费返利”等为幌子的
- 以投资境外股权、期权、外汇、贵金属等为幌子的
- 以投资养老产业可获得高额回报或“免费养老”为幌子的
- 以私募入股、合伙办企业为幌子，但不办理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的
- 以“扶贫”“慈善”“互助”“科技创新”“绿色转型”“一带一路”“乡村振兴”等为旗号的
- 以投资“虚拟货币”“区块链”“数字藏品”“网上跨境证券交易”等为概念的
- 在街头、商超发放广告的
- 以组织考察、旅游、讲座等方式招揽老年群众的
- “投资”“理财公司”、网站及服务器在境外的
- 要求以现金方式向个人账户、境外账户缴纳投资款的





警惕非法集资的作案手法和新套路

非法集资新趋势

➤ 犯罪手法不断翻新升级

- 从过去的农林养种植、资源开发、房地产销售、原始股发行、加盟经营等形式逐渐升级包装为“投资理财”“财富管理”“金融互助理财”“金融互助平台”“股权众筹”“贵金属”“原油”“大宗商品现货”“期货”“信托”“私募基金”“虚拟货币”等更专业的“资本运作”的理财产品，并且承诺有担保、低风险、高回报。

➤ 网络化趋势明显

- 突破地域界限。借助互联网开展宣传、销售、资金支付、归集并转移资金，引诱人员参与，形成了互联网+传销+非法集资模式，比如宣称“零元购物”“购物返本”“消费=储蓄”并发展会员的“消费返利平台”。

➤ 犯罪形式更加隐蔽

- 犯罪分子假借迎合国家政策，打着“经济新业态”“金融创新”等幌子，以具体项目、债权标的、担保物为依托，业务流程、合同文本专业规范，噱头更新颖、迷惑性更强。





如何有效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

三要三不要

- 提高防范意识，要懂得投资是要承担风险的，宣扬“保本高收益”就是金融诈骗，明确以下“三要三不要”：
- **一要理性，不要侥幸。**天上不会掉馅饼，掉下来的不是“圈套”就是“陷阱”。要坚守理性底线，想想自己懂不懂，比比风险大不大，看看收益水平合不合实际，问问家人朋友怎么看，不要被赌博心态和侥幸心理蒙蔽双眼！
- **二要稳健，不要冒险。**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还可能是投资骗局，投一次就血本无归！要合理评估自身承受能力，审慎确定风险承担意愿，不冒险投资！
- **三要警惕，不要盲目。**“收益丰厚、条件诱人、机会难得、名额有限”都很可能是忽悠，一定要警惕、警惕、再警惕！多留个心眼儿，绝不要听风就是雨，盲目“随大流”投资！





如何有效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

四看

- 一看融资合法性，除了看是否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还要看是否取得相关金融牌照或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
- 二看宣传内容，看宣传中是否含有或暗示“有担保、无风险、高收益、稳赚不赔”等内容。
- 三看经营模式，有没有实体项目，项目真实性、资金的投向去向、获取利润的方式等。
- 四看参与集资主体，是不是主要面向老年人等特定群体。

三思

- 一思自己是否真正了解该产品及市场行情。
- 二思产品是否符合市场规律。
- 三思自身经济实力是否具备抗风险能力。

等一夜

- 遇到相关投资集资类宣传，一定要避免头脑发热，先征求家人和朋友的意见，拖延一晚再决定。不要盲目相信造势宣传、熟人介绍、专家推荐，不要被高利诱惑盲目投资。





如何有效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

投资理财注意事项

- 不要轻易相信所谓的高息“保险”、高息“理财”，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
- 不被小礼品打动，不接收“先返息”之类的诱饵，记住天上不会掉馅饼。
- 要通过正规渠道购买金融产品。不与银行、保险从业人员个人签订投资理财协议，不接收从业人员个人出具的任何收据、欠条；购买保险过程中要尽量做到“三查、两配合”，即通过保险公司网站、客户热线或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网站查人员、查产品、查单证，配合做好转账缴费、配合做好回访。
- 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关注政府部门发布的非法集资风险提示，遇到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及时举报投诉。
- 警惕以“养老服务、涉农组织、私募基金、财富管理”等非法集资高发领域，警惕利用新概念开展的新形态非法集资活动。





中意财险
GENERALI CHINA
INSURANCE

陈超警
被警

举报有奖

警惕高息诱惑
远离非法集资

30%
利息

保本

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

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陈超警
被警

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

我要
举报

举报非法集资
各地皆有奖励

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